

146237 - 在穷人拿到施舍之前收回施舍的钱财的教法律列

the question

我举意把一些钱施舍给一个人,因为他非常需要,但是我由于自己突发的需要而收回了这笔钱,须知我根本没有告诉他这件事情,请问我的这种行为的教法律列是什么?

Detailed answer

第一:

询问者肯定知道施舍的优越性以及真主为施舍者准备的报酬.真主说:“施财的士女，和以善债借给真主的士女，他必定加倍偿还他们，他们将受优厚的报酬。”(57:18)；真主说:“不分昼夜，不拘隐显地施舍财物的人们，将在他们的主那里享受报酬，他们将来没有恐惧，也不忧愁。”(2:274) 谈论此类的经训非常多，敬请参阅 ([36783](#)) 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在穷人亲自或者委托人拿到施舍之前可以收回施舍的钱财，因为穷人只有拿到施舍的钱财之后，才能拥有这些施舍；如果没有拿到施舍的钱财，它仍然是施舍者的财产，真主说：“如果你们公开地施舍，这是很好的；如果你们秘密地把施济交给贫民，这对于你们是更好的。这能消除你们的一部分罪恶。真主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。”(2:271)

至于在穷人亲自或者委托人拿到施舍之后，学者们一致主张不可以收回施舍的钱财，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收回所赠礼物（或者施舍）之人，犹如重新吞食其呕吐物的狗一样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589段）和（2623段）辑录。伊玛目马力克在《穆宛塔圣训经》（1477段）辑录：欧麦尔·本·汗塔布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谁如果给亲戚赠送了礼物或者施舍了钱财，则他不能收回礼物或者钱财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消除饥渴》(6/55)中认为传述系统是正确的。伊玛目布哈里在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中编辑了一章的题目：[论一个人收回他所赠出的礼物或所送出的施济物都是非法的]。

总而言之，谁如果举意施舍一笔钱，那么他应该完成施舍；只要穷人没有拿到施舍的钱财，这种施舍不是必定的（瓦直布）；如果穷人已经拿到了，在不能收回施舍的钱财。

真主至知！